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4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2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七、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2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23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3
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4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5
十三、结论意见	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睿中、睿中实业、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收购人	指	滕忠与陈齐嵘、施海
滕玲苏	指	滕忠之妻，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一
腾远集团	指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滕忠控制的企业，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一
腾远实业	指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滕忠控制的企业，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一
睿星投资	指	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一，陈齐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腾远企业	指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等滕忠控制的腾远系企业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滕玲苏、腾远集团、腾远实业和睿星投资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收购	指	2024年6月20日，滕忠、陈齐嵘、施海通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成为睿中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4年6月20日，滕忠与陈齐嵘、施海等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陈齐嵘和施海于2022年8月15日在中国上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3年年报》	指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申万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中”)委托,担任滕忠与陈齐嵘、施海收购上海睿中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次收购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收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提供给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承诺函或证明等）发表意见。

五、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收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且收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者虚假记载，不存在误导之处。

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收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或在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进行的查询以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睿中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八、 本所同意上海睿中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材料一并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收购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等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滕忠

姓名	滕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3*****771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开始创办腾远企业关联企业,并任上海腾远星龙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任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任腾远实业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腾远集团及腾远企业旗下相关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陈齐嵘

姓名	陈齐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4034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弄莲花苑*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993年至1996年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质量管理主管;1996年至1999年任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和质保经理;1999年至2006年任可耐福石膏板(芜湖)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至2010年任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经理;2010年加入睿中实业;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	---

3、施海

姓名	施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241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994年至1997年任上海中房设计院结构工程师。1997年至1999年,在UNSW大学攻读研究生;1999年至2000年任澳大利亚沃利帕森斯(WorleyParsons)新加坡分公司项目经理暨结构工程师。2000年至2012年任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交通事业部全国销售总监暨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喜利得(亚洲)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市场总监。2014年加入睿中实业。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滕玲苏

滕玲苏系滕忠配偶,为一致行动人,现直接持有睿中实业200,5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117%,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滕玲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3*****7166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溪坦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腾远星龙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3 月至今任腾远实业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	滕忠配偶

2、腾远集团

腾远集团为滕忠控制的企业，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腾远集团现持有睿中实业 10,963,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576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80969893Q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滕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89 号 A-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门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

	家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滕忠受益比例为 95%

3、腾远实业

腾远实业为滕忠控制的企业，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腾远实业现持有睿中实业 8,40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786%。

名称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872276896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9 日至 2056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滕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89 号一层 B-01 室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包装服务，保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力装卸服务，货运运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水泥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紧固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器设备、办公文化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汽车配件、建材、服装、酒店设备、家具、预埋槽道、抗震支架、管线综合支架及吊架的销售，包装箱及木制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门窗销售、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水电暖通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及施工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滕忠受益比例为 96.25%

4、睿星投资

睿星投资为陈齐嵘的一致行动人，因陈齐嵘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故睿星投资与滕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睿星投资现持有睿中实业 3,325,3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11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325420841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2 楼 D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齐嵘
注册资本	362.7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5 年 04 月 08 日
关联关系	陈齐嵘担任睿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睿星投资持有 155.76 万元财产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睿星投资所持睿中实业 3.5114% 股份的表决权。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控制上海睿中外，其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人滕忠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腾远星龙商贸有限公司	2002-01-29	50.00	与铁路相关的商务贸易	90%
2	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	2003-09-05	550.00	与铁路货物相关的运输	50%
3	腾远实业	2006-03-29	1,500.00	铁路票务代理	50%
4	上海腾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11	500.00	铁路餐饮服务	50%
5	上海腾园智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08-14	500.00	酒店住宿服务	50%
6	腾远集团	2008-10-10	5,000.00	票务代理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	90%
7	上海腾远瑞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06-11	22,000.00	技术研发	腾远集团持股 98%
8	中欣腾远多式联	2022-01-28	2,000.00	海上国际货物	48%

	运（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	
--	-----------	--	--	------------------------	--

2、收购人陈齐嵘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睿星投资	2015-04-09	362.76	员工持股平台	42.9375%

3、收购人施海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施海除投资公众公司以外，无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上海睿中股东,已开具新三板账户。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七)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

(八) 对收购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公司《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一) 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履行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6月20日，滕忠与陈齐嵘、施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共同控制公众公司。根据滕忠与陈齐嵘、施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滕忠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654,74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6914%；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腾远集团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963,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1.5768%；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腾远实业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40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8786%；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滕玲苏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00,52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2117%；收购人滕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1.3585% 的股份。收购人陈齐嵘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4,295,97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6557%；收购人陈齐嵘的一致行动人睿星投资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325,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114%；收购人陈齐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9.1671%的股份。收购人施海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1,656,81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3092%。收购人滕忠、陈齐嵘、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2.8348%的股份。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滕忠、陈齐嵘与施海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股份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滕忠、陈齐嵘、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2.8348%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齐嵘、实际控制人为陈齐嵘和施海。陈齐嵘和施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滕忠、陈齐嵘、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2.8348%的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滕忠、陈齐嵘和施海，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滕忠、陈齐嵘和施海。

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实现对公众公司的共同控制。本次收购将滕忠、陈齐嵘和施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齐嵘，实际控制人为陈齐嵘和施海。陈齐嵘与施海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在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时均保持一致行动，陈齐嵘与施海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1.4763%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三名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三人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62.8348% 的股份，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齐嵘和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1.4763%的股份，因三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任何一方单独所持公众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30%，故三名收购人任何单独一方无法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三名收购人共同控制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控制力和保持公众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2、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将保证在决定公司所有经营管理重要事项

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提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停产、终止、分立、合并或解散；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并购、转让、以及公司资产出借、借入方案或计划；共同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共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据此，三名收购人单一一方无法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或其他影响公众公司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以实际支配控制公众公司，各方均需通过另两方以实现对公众公司控制。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之第二款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故三名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生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滕忠的意见为准。该约定为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在三名收购人无法形成共同一致意见时，该解决机制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以防决策僵局，符合上述指引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滕忠、陈齐嵘和施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非某一人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齐嵘及其一致行动人	27,621,275	29.1671	27,621,275	29.1671
2	施海	11,656,810	12.3092	11,656,810	12.3092
3	滕忠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6,466	21.3585	20,226,466	21.3585
合计		59,504,551	62.8348	59,504,551	62.834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4年6月20日，滕忠与陈齐嵘、施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滕忠

乙方：陈齐嵘

丙方：施海

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为‘一方’，甲方、乙方与丙方合称为‘各方’。

各方系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睿中实业’或‘公司’）的股东。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经友好协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各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共同控制公司。

为明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协议如下：

（一）一致行动股份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股份指各方所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包括：

本协议签订时，各方所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因获送红股、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受让、获赠、获授予、股权激励或其他原因增加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二）一致行动事项及方式

各方将保证在决定公司所有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共同提案；
-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停产、终止、分立、合并或解散；
-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并购、转让、以及公司资产出借、借入方案或计划；
- 8、共同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
- 9、共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三）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各方同意，各方如发生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在董事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之规定，一方作为董事需要回避，另两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亦须回避。

（四）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各方均具有订立、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对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将其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除外）交由他人行使。

3、各方承诺，不得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隐形股份、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行为对共同实际控制权地位、控制权或主导权造成任何实质影响。

4、各方承诺，均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类似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说明、声明、承诺、确认、协议或合同等，亦不存在私下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转让协议。

5、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各方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

2、乙方、丙方同意并确认，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双方对该《原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

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公司保留一份，各份同具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滕忠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654,74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6914%，并担任睿中实业的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腾远集团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963,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1.5768%；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腾远实业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40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8786%；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滕玲苏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00,52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2117%；收购人滕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1.3585%的股份。

收购人陈齐嵘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4,295,97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6557%，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收购人陈齐嵘的一致行动人睿星投资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325,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114%；收购人陈齐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9.1671%的股份。

收购人施海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1,656,81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3092%，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齐嵘、实际控制人为陈齐嵘和施海。陈齐嵘与施海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在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时均保持一致行动，陈齐嵘与施海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1.4763%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滕忠、陈齐嵘、施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陈齐嵘与施海签订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并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通过引入资产或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相应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24 年 3 月 13 日，滕忠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睿中实业 110,000 股股份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经查阅收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

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若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陈齐嵘、施海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共同控制上海睿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滕忠与陈齐嵘、施海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将《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滕忠与陈齐嵘、施海取得上海睿中的共同控制权。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将其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除外）交由他人行使。各方承诺，不得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隐形股份、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行为对共同实际控制权地位、控制权或主导权造成任何实质影响。各方承诺，均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类似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说明、声明、承诺、确认、协议或合同等，亦不存在私下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转让协议。”上述约定可有效维护公众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海睿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系滕忠与陈齐嵘、施海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上海睿中的共同控制，不存在影响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其作为上海睿中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上

海睿中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上海睿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上海睿中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海睿中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四）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滕忠与陈齐嵘、施海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上海睿中的共同控制，不存在对上海睿中的主营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的重大影响。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上海睿中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海睿中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2023 年年报》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滕忠、陈齐嵘和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上海腾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显示大屏	8,000.00	-	-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腾远集团	购买礼品	271,518.80	1,869,133.30	2,186,907.65
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11,945.00	1,470,821.10	1,085,146.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腾远实业	物业服务、水电	130,007.26	259,934.52	254,015.12
上海腾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90,440.00	829,082.60	1,291,162.00

3、关联租赁情况

睿中实业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5 月确认的租赁费（未经审计）	2023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
腾远实业	房屋	775,840.57	1,810,769.20	1,632,934.59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3 年拆入	2023 年偿还	2023.12.31	2024 年 1-5 月拆入	2024 年 1-5 月偿还	2024.05.31
拆入							
施海	2,100,000.00	-	2,100,000.00	-	-	-	-
陈齐嵘	324,222.30	-	324,222.30	-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腾远实业	2,227,917.85	3,035,502.91	7,299,333.56
应付账款	腾远实业	26,028.67	304,714.53	-
应付账款	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	599,630.00	506,335.00	239,7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科铂威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齐嵘	-	13,660.24	307,570.30
其他应付款	滕忠	-	49,058.69	47,351.70
其他应付款	施海	-	88,346.42	2,114,781.68
其他应付款	吴坚	-	36,559.60	-
其他应付款	陈霞	-	-	700.00
其他应付款	郑玺娟	-	-	7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	-	34,400.00	239,700.00

6、关联担保

(1) 短期借款担保

a.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24.05.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7,000,000.00	2023-11-27	2024-11-26	担保人：施海、陈齐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0,000,000.00	2023-12-18	2024-12-12	肖宏梅担保，徐越担保，陈齐嵘担保，施海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9,500,000.00	2023-9-5	2024-8-31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500,000.00	2023-9-5	2024-8-31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0,000.00	2023-9-28	2024-9-11	担保人：施海、陈齐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300,000.00	2023-12-25	2024-12-21	上海睿市实业股份公司、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8,000,000.00	2024-1-24	2025-1-23	上海睿市实业股份公司、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1,300,000.00	2024-3-14	2025-3-13	上海睿市实业股份公司、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江苏银行南通市通州支行	10,000,000.00	2024-3-16	2025-3-15	担保人：陈齐嵘、肖宏梅
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区支行	10,000,000.00	2024-3-28	2025-3-25	担保人：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合 计	66,600,000.00	-	-	-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23.12.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10,000,000.00	2023-6-30	2024-06-28	江苏睿中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7,000,000.00	2023-11-27	2024-11-26	担保人：施海、陈齐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0,000,000.00	2023-12-18	2024-12-12	肖宏梅担保，徐越担保，陈齐嵘担保，施海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9,500,000.00	2023-9-5	2024-8-31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500,000.00	2023-9-5	2024-8-31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0,000.00	2023-9-28	2024-9-11	担保人：施海、陈齐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300,000.00	2023-12-25	2024-12-21	上海睿市实业股份公司、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00,000.00	2023-1-15	2024-1-14	徐越、施海、代启宏、肖宏梅、陈齐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00,000.00	2023-1-13	2024-1-12	代启宏、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合 计	51,300,000.00	-	-	-

(2) 长期借款担保

a.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长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24.05.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249,000.00	2023/8/29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259,000.00	2023/11/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26,544.00	2023/9/15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

				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762,000.00	2023/10/1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39,800.00	2023/10/1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180,500.00	2023/10/24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0,900.00	2023/12/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139,750.00	2023/9/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58,500.00	2023/11/1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33,600.00	2023/11/2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5,059,594.00	-	-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23.12.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249,000.00	2023-8-29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4,259,000.00	2023-11-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

借款银行	2023.12.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26,544.00	2023-9-15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762,000.00	2023-10-1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39,800.00	2023-10-1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180,500.00	2023-10-24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0,900.00	2023-12-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139,750.00	2023-9-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58,500.00	2023-11-1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33,600.00	2023-11-2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327,000.00	2023-9-25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895,000.00	2023-9-2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

借款银行	2023.12.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126,000.00	2023-7-3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合 计	34,407,594.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保持上海睿中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海睿中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

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保证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5、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关于符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格的承诺

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和承诺！”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

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相关承诺的履行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将依法履行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按执业规则对其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情况进行了披露：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分别为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出具了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声明、说明文件，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邹梦涵

张武勇

2024年06月21日